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王麗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壹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伍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所簽立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甲方及其保證人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系爭約定條款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足認兩造間就本件信用卡消費款之法律關係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90年5月30日成立信用卡使

01 用契約，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02 費，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03 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04 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  
05 算之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交易情形  
06 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  
07 用之利率），並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4條加計違約金。又本件  
08 信用卡款項每月26日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故原告請求自結  
09 帳日翌日起算利息。查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113年8月  
10 26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568,164元之消費帳款、費  
11 用、違約金及利息未支付，及其中539,532元部分按系爭約  
12 定條款計算之利息未給付，經催告仍未繳款，爰依信用卡使  
13 用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23 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1份、信用卡約定條款1份、消費、費  
24 用及利息明細及歷史大量交易明細1份（以上均為影本，見  
25 本院卷第14至30頁）附卷可稽，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之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6、48頁），未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前揭規定，視  
28 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綜上，堪信原告主張上  
29 開事實為真實。

30 (二)按信用卡使用契約，乃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  
31 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

01 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額，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  
02 利息），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  
03 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  
04 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息。查本件被告既向原告申辦信用卡  
05 使用消費，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且清償期  
06 已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周彥儒